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博恩兴精密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年
产紧固件 1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博恩兴精密紧固件制造有
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广东博恩兴精密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紧固件100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
法

2024年9月19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广东博恩兴精密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紧固件10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

建设

法定

2024年9月19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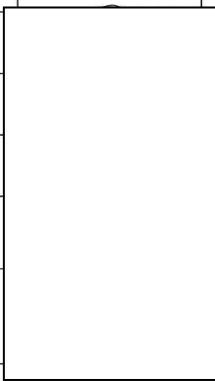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博恩兴精密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紧固件100吨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信用编号 BH00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邵玲玲（信用编号 BH000042）、赵岚（信用编号 BH00002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4年9月19日

打印编号：17252441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7p7fb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博恩兴精密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紧固件1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0000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赵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自然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BH000024		
邵玲玲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004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赵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专业: _____
Specialty

批准: _____
Approval

签发: _____
Issued

日期: _____
Date

地点: _____
Location

单位: _____
Unit

姓名: _____
Name

性别: _____
Sex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专业: _____
Specialty

批准: _____
Approval

签发: _____
Issued

日期: _____
Date

地点: _____
Location

单位: _____
Unit

姓名: _____
Name

性别: _____
Sex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专业: _____
Specialty

批准: _____
Approval

签发: _____
Issued

日期: _____
Date

地点: _____
Location

单位: _____
Unit

姓名: _____
Name

性别: _____
Sex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专业: _____
Specialty

批准: _____
Approval

签发: _____
Issued

日期: _____
Date

地点: _____
Location

单位: _____
Unit

姓名: _____
Nam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技术咨询,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环保设备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博恩兴精密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紧固件 1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 号 5 座 402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2 分 58.220 秒, 北纬 22 度 33 分 36.5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27.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为紧固件制造，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8号5座402，根据项目土地证（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52092号），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工业；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综上，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的纳污水体为田金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田金河为潭江支流，潭江执行II类标准，则田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属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地下水属项目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的影 响不明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原辅材料。因此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值行业。本工程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工程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中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未能达标，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及总磷，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中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别。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本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单元编码为 ZH44070520005），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5（YS4407053210058），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5），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区域布局管控	<p>①【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②【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p> <p>③【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p>	①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项目位于新会重点管控单元 2，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符合

		<p>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④【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⑤【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⑥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⑦【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②项目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p> <p>③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④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p> <p>⑤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p> <p>⑥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⑦项目不属于岸线禁止类。</p>	
	能源资源利用	<p>①【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②【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③【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④【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①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②项目不设锅炉；</p> <p>③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p> <p>④本项目在已有工业厂房投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②【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③【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p>	<p>①项目为紧固件制造，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项目不属于大气限制类。</p> <p>②项目不属于土壤禁止类，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废水以及污泥。</p>	符合

		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p>①【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②【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③【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①建设单位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对项目用水区域等风险单元加强日常管理；对地面设置采取硬底化等防渗漏措施。</p> <p>②建设单位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并且对项目产排污点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定期对厂区内风险隐患进行排查。</p> <p>③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防渗处理。</p>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55 (YS4407053210058)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企业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已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407052310005)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该管控要求属于无关项。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4、项目环保政策的相符性

表 1-3 项目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1.1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1.2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清洗废水循环利用,定期外排。	符合
2、《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			
2.1	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为金属紧固件制造,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3、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的通知			
3.1	通过继续加大力度实施新会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生态文明创建的各项举措,进一步深入优化产业结构,节能降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大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符合
3.2	推行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进一步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加大电厂、水泥、陶瓷、玻璃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明确排污不达标	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不涉及电厂、水泥、陶瓷、玻璃生产。	符合

	企业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严厉打击偷排、造假行为。		
4、《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			
4.1	<p>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得稀释排放。</p>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项目无直接排放废水。	符合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正)			
5.1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符合
5.2	珠江三角洲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含企业自备电站)、钢铁、石油、化工、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含企业自备电站)、钢铁、石油、化工、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6、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			
6.1	我市将蓬江区天沙河(含桐井河、天乡河、丹灶河、雅瑶河、泥海河等支流)、杜阮河(含杜阮北河),江海區麻园河、龙溪河(含横沥河、石咀河、马鬃山河),新会区会城河、紫水河等 6 条河流列为黑臭水体。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项目无直接排放废水。	符合
7、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7.1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7.2	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2020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项目无直接排放废水。	符合
8、《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1	对新会主城区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实现工业用地总量控制、集中连片开发;严格控制涉VOC排放的工业项目建设,区域内工业源VOC排放总量只减不增;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对司前、大泽、罗坑镇区域内继续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行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废水。	符合
9、《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9.1	聚焦臭氧前体物NO _x 和VOCs,参照国内和国际一流水平,加大锅炉、炉窑、发电机组NO _x 减排力度,加快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VOCs深度治理,加强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NO _x 和VOCs排放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符合
10、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 相符性分析			
10.1	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已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			
	广东博恩兴精密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选址于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 号 5 座 402 从事金属紧固件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1227.6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27.65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紧固件 100 吨。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螺丝机、除油清洗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职工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放置区	用于放置包装材料	
		成品放置区	用于石材放置	
依托工程	/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年用电量2000度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除油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不直接外排。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规范危废仓，占地约 10m ² ；建设一般固废储存区，占地约 30m ² 。			
备注：项目所在建筑为 6 层建筑，建设单位购置其中第四层进行生产，层高 4m。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年产量	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紧固件	100 吨	1~5cm	成品放置区	10 吨

表 2-3 项目产品照片

产品	产品照片
紧固件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1	铁线	100	吨/年		固态	卷材	100kg/卷、直径 10mm
2	清洗活化剂	0.1	吨/年	0.1	液态	桶装	25kg/桶
3	机油	0.025	吨/年	0.025	液态	桶装	25kg/桶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毒性/生态学	挥发成分	挥发比例
清洗活化剂	表面活性剂 15%、元明粉 30%、水 55%	白色透明液体，无色无味，pH 值 7.5，沸点 > 100℃，闪点 > 93℃，溶于水，不属于易燃易爆品	无资料	/	/
机油	矿物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可燃，引燃温度为 248℃，相对密度 < 1。	无资料	/	/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数量	单位	主要工序
1	螺丝机	功率5kw	90	台	冷镦、夹尾、搓丝
2	空压机	功率10kw	2	台	辅助设备
3	除油清洗桶	容积：50L	3	个	除油清洗
4	震动清洗机	功率500w	1	台	除油清洗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项目
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1 班制
食宿情况		不设食宿

2、水平衡分析

给水：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员工 2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00\text{m}^3/\text{a}$ ，用水来源为新鲜水。

②除油槽液调配用水

项目清洗活化剂需加入清水按比例调配使用，项目每年使用清洗活化剂 0.1t，按清洗活化剂与水 1:20 比例计算，调配用水为 $2\text{m}^3/\text{a}$ ，给水来源均为新鲜水。

③清洗用水：项目设置 2 个清洗桶（容积为 50L）。清洗桶 1、2 采用二级漂洗的方式，常满系数 0.8。桶内用水每日蒸发损耗或被物料带走，损耗量 20%计，则年补充水量为 $4.8\text{m}^3/\text{a}$ 。

清洗水每 2 日更换 1 次，年工作 300d，则清洗水更换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a}$ ，合计年清洗用水量用量为 $16.8\text{m}^3/\text{a}$ ，给水来源均为新鲜水。

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除油槽液

项目除油桶（50L）除油清洗过程中，按照槽液浓度不断加入一定比例的清洁活化剂及新鲜水，桶内槽液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③清洗废水：项目清洗桶每2日更换1次用水，更换频次为150次/年，2个清洗桶合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2m³/a，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项目全厂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8 全厂用水排水情况表

工序	用水 m ³ /a		损耗 m ³ /a	排水 m ³ /a	
	总用水	新鲜水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200	200	20	180	180
调配用水	2	2	2	0	0
清洗用水	16.8	16.8	4.8	12	12
合计	218.8	218.8	26.8	192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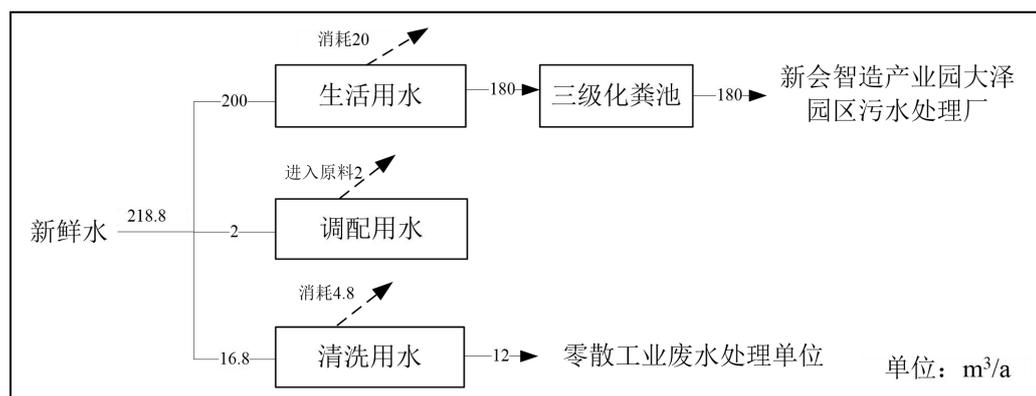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建筑为6层建筑，企业租赁其中的第4层作为生产场所，本项目建筑物明细表见附图2。

表 2-9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楼层	建筑面积/m ²	功能
生产车间	1227.65	4F	1227.65	冷镦、夹尾、搓丝、除油清洗
合计	1227.65	/	1227.65	/

项目位于新州美谷科技产业园内第5号厂房2座，西面为5号厂房1座，南面为3号厂房，北面为6号厂房，东面为21号厂房，均为空置厂房；项目所在楼层为第4层，上方楼层第5层及下方楼层第3层均为空置厂房。

项目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紧固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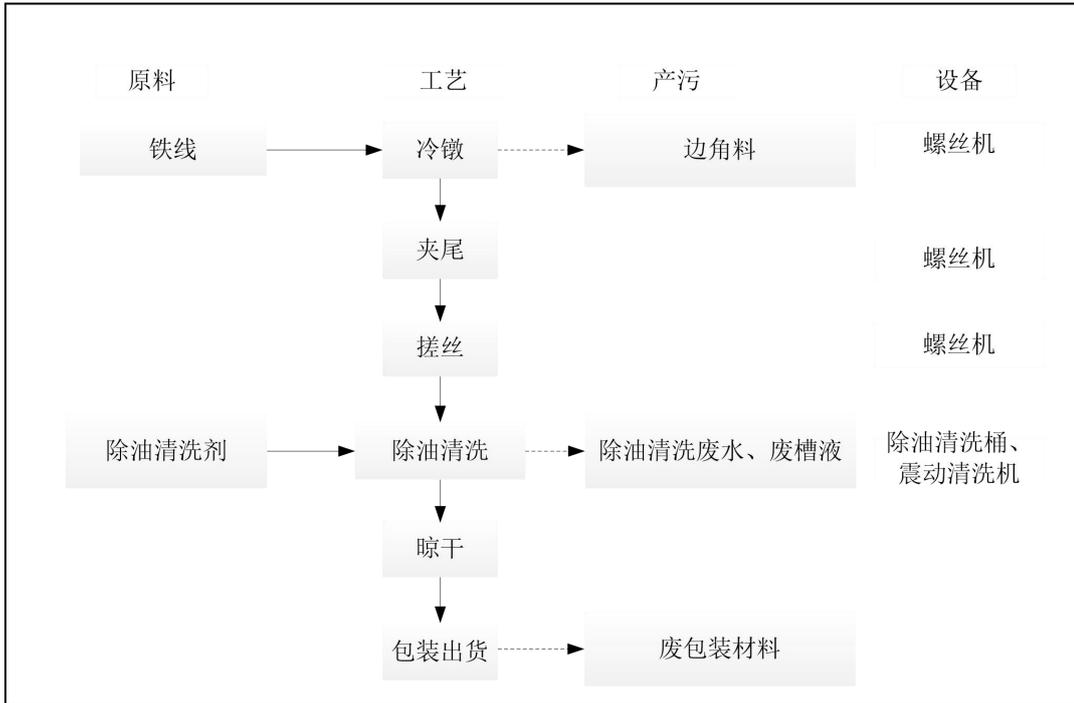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冷镦：将线材裁切成所需长度，并打出螺帽和标识。

夹尾：将线材夹制成燕尾形状。

搓丝：通过活动牙板和固定牙板的相互作用，将已经成型的半成品搓出螺纹。

除油清洗：通过“除油-清洗-清洗”三级除油清洗工序去除螺丝表面的油脂，该过程会产生除油清洗废水。

晾干：除油清洗后的成品经毛巾简单擦拭后，自然晾干。

包装出货：对成品紧固件完成分装包装后即可出货外售，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表 2-10 污染源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冷镦	/	/	机械噪声	边角料
夹尾	/	/	机械噪声	/
搓丝	/	/	机械噪声	/
除油清洗	/	清洗废水	/	废槽液
晾干	/	/	/	/
包装出货	/	/	/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生活垃圾
	维修保养	/	/	/	废机油、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p>								
	表 3-1 2023 年度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3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表 3-2 新会区空气质量数据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4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70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2	35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0.9	4.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66	160	不达标			
<p>由表 3-1、表 3-2 可见，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08，优良天数比例 88.2%，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p>									

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田金河，纳污水体水体为田金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田金河为潭江支流，潭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田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田金河的监测结果。

表 3-3 《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断面名称	位置	河流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超标项目
潮透水闸	鹤山市	田金河	III	IV	氨氮(0.18)、总磷(0.45)
龙舟湖公园	新会区		III	IV	氨氮(0.18)、总磷(0.45)

由监测结果可知，田金河 2024 年第二季度水质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项目为地表水质量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氨氮及总磷。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江河发〔2023〕2 号），江门市政府持续深入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编制实施《江门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潭江分段治理 2023 年度实施方案》，以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为核心，重点开展天沙河、沙冲河、公益水、新桥水、镇海水、太平河、长安河等 7 条支流综合治理，改善潭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

量，确保我市 15 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推进潭江重点一级支流综合系统治理，推动 36 条一级支流 51 个考核断面水质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购置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1	364	-238	长安里	居民	200人	二类区	东南	323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3-5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执行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_{Cr}	275mg/L	500mg/L	275mg/L
		BOD ₅	165mg/L	300mg/L	165mg/L
		SS	220mg/L	400mg/L	220mg/L
		氨氮	25mg/L	/	25mg/L

2、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如下表。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GB12348-2008）3类	65	55	dB(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p> <p>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p>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类比法	180	/	三级化粪池	/	系数法	180	/	2400
			COD		0.045	250		12%		0.040	220	
			BOD ₅		0.027	150		20%		0.022	120	
			SS		0.027	150		33%		0.018	100	
			氨氮		0.005	20		36%		0.003	16	
除油清洗	除油清洗桶	/	除油清洗废水	系数法	12	/	/	/	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24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员工 2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180\text{m}^3/\text{a}$ ，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_5 150mg/L、SS 150mg/L、氨氮 25mg/L，产生量： COD_{Cr} 0.045t/a、 BOD_5 0.027t/a、SS 0.027t/a、氨氮 0.005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 COD_{Cr} 220mg/L、 BOD_5 120mg/L、SS 100mg/L 氨氮 16mg/L，排放量： COD_{Cr} 0.040t/a、 BOD_5 0.022t/a、SS 0.018t/a、氨氮 0.003t/a。

②清洗废水

项目设置 2 个清洗桶（容积为 50L）。清洗桶 1、2 采用二级漂洗的方式，常满系数 0.8。清洗水每 2 日更换 1 次，年工作 300d，则合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a}$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_{Cr}	三级化粪池	是	1t/d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不稳定	广东省地方标准	275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	6-9
	BOD_5								165
	SS								220

	氨氮	池			水处理厂		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	25
--	----	---	--	--	------	--	--------------	------------------------------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自行监测要求。

废水治理设施的可行性：

①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服务范围。本园区可依托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为 500t/d。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物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活性炭砂滤池+臭氧接触池+消毒渠及计量槽”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进水先通过粗格栅、细格栅以及曝气沉砂池预处理，去除污水中的无机物以及漂浮物。然后再经过水解酸化+AAO 生物池进行生物脱氮除磷，利用微生物的降解作用，分解有机物质，脱氮除磷；再通过高效沉淀池+活性炭砂滤池进一步去除 SS 及 TP，然后通过消毒渠把细菌及微生物也被杀灭，最终达标排放。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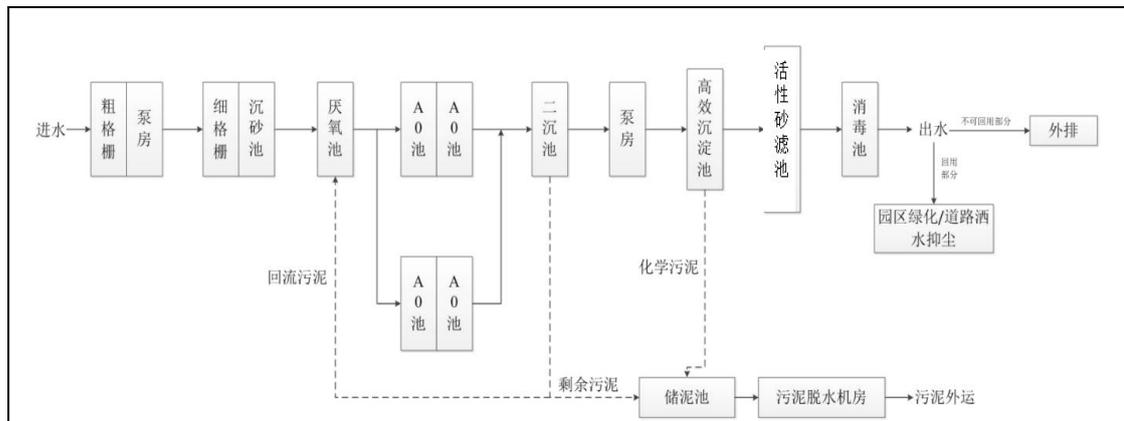


图4-1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尾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严者，其中出水 COD、氨氮两项指标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体标准，然后排至排入至田金河。

本园区可依托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为 500m³/d，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生活污水量为 180m³/a、0.6m³/d，仅为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1.2%。故本项目废水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项目除油清洗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除油清洗废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单位处理，合计产生量为 12t/a。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除油清洗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12t<50t，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因此，项目生产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零散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附件 4）并承诺转运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不含有第一类污染物；且在生产过程中，绝不把合同约定的废水之外的其它物料或其它废液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倒入废水收集池/罐。

项目除油清洗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除油清洗废水种类为含油废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5~9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所在 位置	降噪措施		持续 时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在 1 米处产生的噪声级				
螺丝机	1	75-85 dB(A)	生产 车间	置于室内、车 间墙体隔声	30	8h/d
空压机	1	80-90 dB(A)			30	8h/d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震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保护目标不因项目落成受到明显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每季度 1 次，昼 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4、固体废物

表4-5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切割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10-S17	/	固态	/	0.1	袋装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	固态	/	0.1	袋装		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3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
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291-214-08	矿物油	液态	T、I	0.023	桶装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0.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除油清洗	废槽液	危险废物	336-064-17	矿物油	液态	T、C	0.040	桶装		0.040	
原料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	矿物油、树脂	固体	T	0.2kg	/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0.2kg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备注：腐蚀性 (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 (Reactivity,R) 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固体废物核算过程：</p> <p>①边角料</p> <p>项目铁线原料冷镦工序会产生少量铁丝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的 0.1%，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10-S17，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p> <p>②废包装桶</p> <p>项目使用的机油会产生废包装桶，单个包装桶重量约为 0.2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kg/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包装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当作固废。</p> <p>③废包装材料</p> <p>项目固体原材料拆包或出货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p> <p>④废机油</p> <p>项目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3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 291-214-08），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p> <p>⑤生活垃圾</p> <p>项目职工人数约 20 名，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⑥废槽液</p> <p>项目除油桶（50L）除油清洗过程中，按照槽液浓度不断加入一定比例的清洁活化剂及新鲜水，桶内槽液更换频次为每年 1 次，即废槽液产生量为 $50L \times 0.8$（常满系数）$\times 1$ 次/a=0.04m³/a，废槽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17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p>
----------------------------------	--

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城市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利用或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表4-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形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	危废仓	0.2m ²	液态	0.2m ²	1 年/次
2	废槽液	危废仓	0.5m ²	液态	0.5m ²	1 年/次
3	废包装桶	危废仓	0.3m ²	固态	0.3m ²	1 年/次
合计			1m ²	/	1m ³	/

表 4-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害特性	产废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	------	------	---------	------	------	------------	--------	------	-----------

1	废机油	HW08	291-214-08	0.023	机械维修保养	液体	矿物油	毒性	1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0.040	除油清洗	液体	矿物油	毒性	1年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5、环境风险

(1) 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8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主要成分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机油	矿物油	0.02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表 B.1 中油性物质	仓库
2	废机油	矿物油	0.023	2500		
3	废槽液	矿物油	0.040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危废仓

经核算， $Q=0.0002192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2)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	风险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废机油、废槽液	危废仓	因泄露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
机油	仓库	因泄露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

(3) 分析结论

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4-14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博恩兴精密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紧固件1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8号5座402			
地理坐标	经度	112度52分58.220秒	纬度	22度33分36.586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机油、废槽液位于危废暂存仓；机油位于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废槽液等液体原料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因废活性炭以及项目液体原料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机油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泄漏。当机油等液体原料发生泄漏时，让危废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机油等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 应利用就近原则, 带好防护装备, 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若火灾使用灭火筒无法扑灭时, 应立刻拨打火警电话并及时疏散厂内人员, 减少伤亡。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p>6、地下水和土壤</p> <p>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 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 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厂区及周边土壤均已实现地面硬底化, 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综上所述, 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室跟踪监测。</p>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 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p> <p>8、生态</p> <p>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 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排入新会 智造产业园大泽 园区污水处理厂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 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 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 标准较严者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除油清洗废水	/	交由零散工业废 水处理单位外运 处理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 对高噪 声设备进行消声 隔振处理, 加强设 备日常的维护保 养。采用隔声、距 离衰减等措施, 控 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 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废槽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 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 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采取重点防渗措 施, 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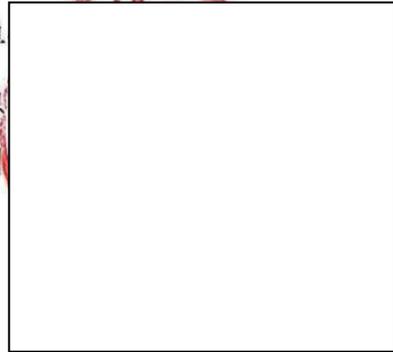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2) 定期检查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泄漏。当废机油、机油等液体原料发生泄漏时，让危废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机油等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p>3)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p>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若火灾使用灭火筒无法扑灭时，应立刻拨打火警电话并及时疏散厂内人员，减少伤亡。</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
项目负
审核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0.040	/	0.040	+0.040
	BOD ₅	/	/	/	0.022	/	0.022	+0.022
	SS	/	/	/	0.018	/	0.018	+0.018
	氨氮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1	/	630	+630
	生活垃圾	/	/	/	3	/	2.25	+2.25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	废包装桶	/	/	/	0.0002	/	0.0002	+0.0002
危险废物	废槽液	/	/	/	0.040	/	0.040	+0.040
	废机油	/	/	/	0.023	/	0.023	+0.02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